

#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文件

沁文旅字〔2024〕42号

签发人：常沁芳



##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同意作为沁水县荆浩画院业务主管单位的 批复

山西沁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：

你们提交的关于成立“沁水县荆浩画院”的申请收悉，经对举办者山西沁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章程草案、资金情况、拟任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基本情况、从业人员资格、场所设备、组织机构等内容审查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及本行业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同意沁水县荆浩画院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，该社会组织的业务范围主要为：

- 1、做好荆浩文化的挖掘、研究和传承；
- 2、弘扬推广荆浩山水画作；
- 3、召开学术讨论研究活动等。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我局同意担任沁水县荆浩画院的业务主管单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